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议程和说明

更正

1. 第5段

本段应改为

5. 人权理事会在2016年12月5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选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理事会第十一周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华金·亚历山大·马萨·马特利(萨尔瓦多)

副主席 阿穆尔·拉马丹(埃及)

沙尔瓦·齐斯卡拉什维里(格鲁吉亚)

瓦伦丁·策尔维格尔(瑞士)

副主席兼报告员 默艾德·萨利赫(伊拉克)

2. 第21和第95段

将 A/HRC/34/77 改为 A/HRC/34/40

3. 第48段

删去本段



4. 第 112 段

本段应改为

11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36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参照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建立参与上述报告第 96 段所述活动的所有企业的数据库，并以报告形式将数据库内容转交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组织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仅此一次下不为例，而且高级专员应尽快但不迟于 2017 年底提交报告(见 A/HRC/34/77)。
